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AN11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4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4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6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7
五、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大华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合称
股东大会	指	大华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华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大华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3] AN115-10 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2015 年 1 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大华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
- 3、第三期解锁所履行的程序；
- 4、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大华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 7.1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的规定，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第三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5、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大华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大华股份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股份 2016 年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大华股份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5.0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大华股份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大华股份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36%），符合上述第 1 项解锁条件。

2、根据大华股份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2 项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大华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沈立寒因违反《激励计划》第 8.1 条规定被公司辞退，周巧荣、郝智新、王明、朱合、戴嘉通、郑炜、孔洁、许平、马永钢、王斌、余波、李育珍、潘旭、唐立军、金平、张帆、闫文静、邵志斌、郭宏图、夏文权、朱广虎等 21 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4、根据大华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沈立寒因违反《激励计划》第 8.1 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其余激励对象 2016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上述第 4 项解锁条件。

5、根据大华股份 2011 年至 2016 年审计报告，大华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 亿元、13.72 亿元、18.25

亿元，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大华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5 亿元、13.50 亿元、17.19 亿元，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符合上述第 5 项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第 7.10 条的规定，大华股份及激励对象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 年 4 月 11 日，大华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激励对象 2016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确认激励对象沈立寒因违反《激励计划》第 8.1 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其余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2、2017 年 4 月 21 日，大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4 月 21 日，大华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沈立寒因违反《激励计划》第 8.1 条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公司其余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的解锁事宜。大华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大华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第 9.5 条规定：“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大华股份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计划第 8.1 条第（2）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根据大华股份提供的资料，激励对象沈立寒已被大华股份辞退，周巧荣、郝智新、王明、朱合、戴嘉通、郑炜、孔洁、许平、马永钢、王斌、余波、李育珍、潘旭、唐立军、金平、张帆、闫文静、邵志斌、郭宏图、夏文权、朱广虎等 21 人向大华股份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第 9.5 条的规定，大华股份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655,2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 8.2 条第（7）项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0.42 元/股，经 2014 年、2015 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 8.2 条及第 10.4 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8.168 元/股，大华股份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352,286.20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大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655,275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查验，大华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大华股份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大华股份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大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待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刘斯亮

2017 年 4 月 21 日